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

本人是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2%。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声明类承诺

(一) 本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本人入股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是积极响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工作要求，持续规范该行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加强该行“支农支小”服务。

(二) 本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

(三)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入股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四) 本人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 1 家。

(五) 本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入股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如有，请附件说明。没有请填无）：见附件。

本人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入股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如

有，请附件说明。没有请填无)： 无。

(六)本人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七)本人与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有，请附件说明其他股东名称、入股股份数额及比例。没有请填无) 无。

本人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无。

(八)本人不存在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金融产品持有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表决权的行。

(九)本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以下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户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其他可能对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本人向监管部门及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资金等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十一)本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产生的后果。

二、合规类承诺

(一)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不向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干预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影响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不与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违规、不当关联交易，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对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 本人承诺投资入股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变化情况以及其他对股东资质有实质影响的信息并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四) 如存在隐瞒或欺骗情形，将被限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或限期转让股权。

(五) 本人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本人、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人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六)本人对与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七)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质押持有的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时不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八)本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人在法律法规许可条件下转让所持有的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将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条件。

(九)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相关信息，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如违反《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人自愿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能采取的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或禁止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人开展关联交易，限制本人持有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数额、股权质押比例，限制本人的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三、尽责类承诺

(一)本人在必要时向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资本,并通过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人在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流动性问题时不撤资,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本人支持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义务。

(四)如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本人将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个人签名(自然人):



2024年7月18日

